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鄯善县连木沁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鄯善县连木沁镇连木沁阿斯坦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产品需求表 1-28 项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喜马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产品需求表 29-36 项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（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4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60.9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产品需求表 37-38 项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开泰辉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产品需求表 39 项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新疆众信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3 日

